

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結論 追蹤機制說明

一、青年好政-Let's Talk 計畫說明

(一) 計畫目的

為讓有意願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之青年，提出對公共政策的想法及建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每年透過「青年好政-Let's Talk」（以下簡稱 Talk）計畫，辦理由青年自主發起之公共討論，以提供青年多元表達意見機會，更透過建立青年與部會政策溝通對話管道，促進青年政策參與及深化與政府交流機會。

(二) 113年計畫辦理情形

1. 113年 Talk 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至113年11月，討論主題為「居住正義」。
2. 113年7月至9月，由34組執行團隊就「居住正義」議題進行34場Talk討論。綜整所有團隊討論結果，彙整成三大面向與其他領域之青年關注議題，包含「優化社宅運作與服務資源體系」、「落實租屋權益與資訊透明」、「校園租屋協助與輔導機制」及「特定關注議題」；後青年與部會再於11月24日辦理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透過公私協作共創方式，產出「居住正義」政府可推動之具體政策。
3. 113年計畫執行團隊提案資料、議題手冊、7-9月34場青年意見討論紀錄已公開於本署青年好政網站 <https://youthhub.yda.gov.tw/>。

二、青年與部會協作共創結論追蹤機制

為利當年度計畫結束後，青年與部會協作共創結論後續得以追蹤，本署前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2021年至2024年）青年政策參與「針對Let's Talk產出之政策建言，公私協力研擬建立可追蹤落實情形的機制並定期公開」之承諾事項，

於111年8月9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確認案內追蹤機制精神與目的、追蹤頻率、追蹤形式及公開方式等，說明如下：

(一) 追蹤機制精神與目的

追蹤機制在於展現部會與青年溝通誠意，內容應為青年可了解之語言，並應著重在青年關注議題是否得到充分理解，相關政策調整過程、成本可否可被青年理解；亦可思考青年與部會協作共創結論後續串連更多利害關係人，進行公私協力對談可能性，讓青年看見政府願意傾聽、溝通、接納或改變之心意。

(二) 追蹤頻率

Talk 年度活動辦理完後半年追蹤1次，追蹤2次後即改由部會自行列管。

(三) 公開方式

追蹤情形資料公開於本署青年好政網站。

113年「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結論辦理情形表（第1次追蹤）

一、優化社宅運作與服務資源體系

113年 Let'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社宅營運 模式	目前公共區域親子廁所、 尿布檯等設施多設置於女 廁內，考量現今多元友善 社會型態，建議相關設施 應平等設置於男、女廁內 或設置獨立區域，並向各 地方單位加強倡導相關概 念，以提升多元性別友善 包容能量。	內政部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國家住都中心於招標階段已將兩性平權及兒童、高齡及行動不便者需求之通用設計納入綜合設計能力評分項目，藉由專家學者評選最佳投標方案，並於社區大廳、社區集會空間依興辦戶數規模設置無障礙廁所、男女廁提倡多元友善，決標後透過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發展持續深化落實規劃方案。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復內容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興辦社宅均規劃性別友善廁所。 （二）臺北市府：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導入無障礙設計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概念，並已納入社宅公共區域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相關設施，藉由硬體設施設備之建置，以提升多元性別友善服務空間。 （三）桃園市政府：目前桃園市社宅公共區域廁所額外親子設施，大多併在無障礙廁所獨立區域內設置，後續依基地狀況原則設置為男、女平權廁所。 （四）臺中市政府：依目前臺中市政府社宅政策，統包案之統包需求書皆已規定須於管理中心設置無障礙/通用廁所並規劃尿布台；惟親子廁所（需獨立的兒童馬桶及小便器、洗臉盆等）因空間限制及使用需求考量，爰目前僅太平育賢三期、烏日高鐵好宅依個案需求規劃設置。 （五）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首批社宅案地之一「宜居仁愛」1案，已規劃設置親子友善廁所，該廁所不區分性別，有需求者皆可進行使用，未來臺南市興辦之社宅皆規劃評估納入，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六)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目前3案新建社宅工程中，公共區域均已將親子廁所、尿布檯等設施設置於獨立空間，以提升多元性別友善包容能量。 (七)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尚無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未能提供相關進度及現況說明填報，倘爾後有興辦社會住宅，將納入考量。 (八)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尚無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本項建議將於未來興辦社會住宅時納入考量。 (九)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宅之規劃，苗栗縣社會住宅均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宅營運方式及相關規定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辦理。 (十)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尚無自辦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十一)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未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十二)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尚無自辦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十三)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主辦，尚未完工，擬於規劃設計階段納入需求。 (十四)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尚無營運之社宅。 (十五) 臺東縣政府：無障礙廁所（不分性別）內設有尿布檯，單獨設置哺乳室。 (十六)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無興辦社會住宅。 (十七)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社宅量體空間有限，後續將視情況研議調整。 (十八)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目前尚無自行興建及營運管理社會住宅。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十九)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尚未自行興辦社會住宅，後續如有興辦計畫將納入參考研議。 (二十)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無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二十一)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目前尚無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現階段以國家住都中心所興建之金湖安居為地區首案，後續金門縣政府可配合國家住都中心社宅經營需求提供協助。 (二十二) 連江縣政府：配合個案規劃，適當納入設計範圍。	
社宅跨基地交流模式已有許多成功推動案例，建議政府可設置專責輔導團隊，將成功經驗複製至其他社宅，並輔導各地社宅管理單位，協助各地區社宅均能永續發展。	內政部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住都中心積極推動社宅社區營造，結合公共藝術計畫，促進社區鄰里與社宅住戶之合作與共融，同時培力社宅住戶自組社團、自辦活動及爭取外部經費等，未來將彙整相關經驗供各地社宅參考及交流，以達社宅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復內容如下： (一) 新北市政府：中央及六都輪辦社會住宅聯繫會報，採移地交流模式，邀請社宅興辦團隊定期聚會，並參訪各地特色社宅，透過實體探勘及經驗問答交流，達到分享與傳承目的，實現居住永續共好目標。 (二) 臺北市府： 1. 臺北市於107年於臺北市健康社宅規劃一般戶戶數之百分之十，辦理青年創新回饋計畫（下稱青創計畫），臺北市政府亦委外成立輔導團隊，借助專業團隊社區營造及整合能力，輔導提案青創戶執行提案計畫，協助青創戶落實回饋計畫，並達到良好成效。 2. 青創計畫含括跨基地交流等項目，跨社宅相互交流，可搭起人際互動、相互扶助的橋樑。臺北市社宅青創計畫並由	一、國家住都中心有關「社宅營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李嘉儀規劃師（營運策劃組）。 (二)聯絡方式：02-21006300#372。 二、各縣市有關「社宅營管」業務請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持續辦理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三) 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已有50餘間社福團體進駐社宅提供多元服務，為整合資源並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刻正評估建立「社宅經驗交流平臺」，其功能包含：線上資料庫（蒐集社宅案例、營運模式、活動照片及住戶回饋）、線上論壇及實地參訪與工作坊，此平臺將逐步累積經驗、完善輔導機制，以利後續評估成立更有效率的專責輔導團隊，並透過常態性交流機制促進社宅人員交流、分享資源。 (四) 臺中市政府：透過每年委託社宅共好促進團隊，建立臺中社宅之社團營運方式、開創以社宅居民為主之學習場域（如社宅生活學校、社宅種子及共居戶等）、系統性分享臺中社宅經營成果（透過社群媒體貼文、共好生活文章及生活影片紀錄等）及建立跨基地共好夥伴之協作、營運機制（社宅基地月報、小聚、工作坊及共好夥伴指南等）輔導各地社宅管理單位，協助各地區社宅均能永續發展。 (五) 臺南市政府：目前社宅交流活動每年已由國家住都中心舉辦之大平臺活動及縣市政府舉辦之推動聯繫會報，臺南市皆積極出席與會，臺南市首批社宅預計114年始完工啟用，未來可配合中央指示辦理交流活動。 (六)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目前直接經管社宅部分為凱旋青樹及大同社宅，其餘社宅尚於興建階段，後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將於維管契約內納入參訪其他社宅機制，也將協助維管廠商加速融入社宅管理。 (七)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並無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未能提供相關進度及現況說明填報，倘爾後有興辦社會住宅，將納入考量。 (八)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尚無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本項建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議將於未來興辦社會住宅時納入考量。 (九)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宅之規劃，苗栗縣社會住宅均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宅營運方式及相關規定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辦理。 (十)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尚無自辦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十一)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未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十二)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目前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雲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會住宅。 (十三) 嘉義縣政府：納入未來施政方向考量。 (十四)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尚無營運之社宅。 (十五)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現有社會住宅僅1處，尚無設置專責輔導團隊計畫。 (十六)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無興辦社會住宅。 (十七)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將於社宅興建完成後，視人力狀況研議是否依建議成立輔導團隊。 (十八)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目前尚無自行興建及營運管理社會住宅。 (十九)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尚未自行興辦社會住宅，後續如有興辦計畫將納入參考研議。 (二十)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無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二十一)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目前尚無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現階段以國家住都中心所興建之金湖安居為地區首案，後續金門縣政府可配合國家住都中心社宅經營需求提供協助。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二十二)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社宅推動業務人力缺乏，尚無法落實建議。	
社宅服務資源體系及多元友善資源設施	為提升障礙者居住環境友善程度，建議提供房東無障礙設施修繕補助，並優化輔具申請程序之便利性。	內政部 衛福部	【內政部】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房東無障礙設施修繕補助，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研討相關方案。倘後續經衛福部及本部政策評估，規定提供房東無障礙設施修繕補助，並優化輔具申請程序之便利性，應可提升障礙者居住環境的友善程度。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復內容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為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政策，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提供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電梯經費補助，並於該要點載明補助項目，提供每案補助總經費50%，補助金額上限為1,200萬元，如位於整維策略地區、符合臨路條件或屬耐震補強者，每案補助可提高總經費75%，補助金額上限1,500萬元。另針對電梯提供快速補助方案，每案補助總經費45%，上限300萬元，並視情形提供法定停車位折繳代金獎助金45%，上限40萬元。 （二）臺北市府： 1. 臺北市社宅設計規劃均依身障法及相關規定規劃，並取得無障礙標章，及經無障礙委員審核通過。 2. 臺北市府社會局於臺北市設置3處輔具中心，提供臺北市民眾相關輔具申請、租借（二手輔具）與維修等服務。臺北市民眾或社宅住戶如有相關輔具需求，可向輔具中心申請，經其個案評估後提供協助。 （三）桃園市政府：現行桃園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可補助每屋每年新臺幣1萬元之修繕費，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執行要點第38點第1款第4目規定，包含	一、國家住都中心有關「社宅營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李嘉儀規劃師（營運策劃組）。 （二）聯絡方式：02-21006300#372。 二、各縣市有關「社宅營管」業務，請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三、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身心障礙者輔具」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秦詩語視察。 （二）聯絡方式：02-26531900。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修繕或購置符合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五條所定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包括廚房改善工程）項目。 (四) 臺中市政府：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經直轄市、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符合長照服務資格及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如有租賃或購置長期照顧輔具需求之住戶，需由輔具評估人員完成評估後，由個案管理員依核定內容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照輔具租賃或販售服務單位之輔具供應人員提供諮詢及服務，補助對象係長期照顧服務個案（住戶）為主，先予敘明。 2. 為簡政便民及考量民眾使用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急迫性，未來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擬採行公告及於社會住宅租賃契約增列授權說明，倘住戶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補助對象，授權同意住戶持公告及租賃契約影本向臺中市特約服務單位申請辦理長期照顧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代償墊付服務，據以替代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屋主（戶長）同意書。 (五) 臺南市政府：現行包租代管政策，中央已修正執行要點針對長者或無障礙族群所需之輔具，放寬可申請計畫之修繕費，臺南市配合辦理。另臺南市亦向包租代管業者宣導1966專線，如遇民眾需求可協助聯絡轉介。 (六) 高雄市政府：依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4期計畫執行要點第38點規定，修繕或購置無障礙設施亦可申請修繕費補助。 (七)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並無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未能提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供相關進度及現況說明填報，倘爾後有興辦社會住宅，將依循本署社宅營運模式辦理。 (八)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尚無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本項建議將於未來興辦社會住宅時納入考量。 (九)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宅之規劃，苗栗縣社會住宅均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宅營運方式及相關規定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辦理。 (十)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尚無自辦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十一)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未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十二)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目前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雲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會住宅。 (十三)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宅規劃邀集社會局提案，納入多種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未來將配合各項補助業務推廣。 (十四)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依該中心規劃辦理。 (十五) 臺東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服務，特殊情況得提供到宅進行評估服務。 (十六)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無興辦社會住宅。 (十七)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社宅規劃部分房型或區域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未來將定期巡檢。 (十八)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係以共用部分（室外通道、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經整棟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後申請，非補助房東個人。基隆市政府114年補助經費312萬，公告後受理民眾申請。	

113年Let'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十九)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尚未自行興辦社會住宅，後續如有興辦計畫將納入參考研議。 (二十)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無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二十一) 金門縣政府：如有相關需求，將配合檢討，提供協助。 (二十二)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尚無推動包租代管。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針對「優化輔具申請程序便利性」一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環境，身心障礙者可臨櫃向戶籍地之縣（市）政府及輔具中心，或透過輔具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居家無障礙輔具或修繕項目（項次132-162）補助。 二、若屬非自有房屋，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亦得提出申請。 三、另「提供房東無障礙設施修繕補助」一節，非屬本部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回應說明。	
建議社宅可設置「住戶支持資源一站式平臺」，提供入住前（如：輔具申請）、入住後（如：社工服務）所需之相關服務申請與資源功能，提供住戶賦能支持。	內政部 衛福部	【內政部】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住都中心將持續與相關社政、衛政單位、非營利組織合作，研擬建立生活支援合作平臺，及推動社會工作發展服務，相關服務申請與資源功能（如：輔具申請、社工服務等）也將納入該平臺之規劃，以深化社會住宅的服務功能，創造共融友善的居住環境。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函復內容如下： (一)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為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政策，訂定	一、國家住都中心有關「社宅營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李嘉儀規劃師（營運策劃組）。 (二)聯絡方式：02-21006300#372。 二、各縣市有關「社宅營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提供建築物立面修繕及增設電梯經費補助，並於該要點載明補助項目，提供每案補助總經費50%，補助金額上限為1,200萬元，如位於整維策略地區、符合臨路條件或屬耐震補強者，每案補助可提高總經費75%，補助金額上限1,500萬元。另針對電梯提供快速補助方案，每案補助總經費45%，上限300萬元，並視情形提供法定停車位折繳代金獎助金45%，上限40萬元。 (二) 臺北市府： 1. 臺北市12行政區均設置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如民眾有社服需求及問題，均可先透過該中心予以協助，並視個案需求進一步協助轉介對應之專責機構。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臺北市設置3處輔具中心，提供臺北市民眾相關輔具申請、租借與維修等服務。臺北市民眾或社宅住戶如有相關輔具需求，可向輔具中心申請，經其個案評估後提供協助。 3. 臺北市社宅居民簽約入住時，均提供住戶「社會住宅住戶規約手冊」，內容包含社宅住戶生活指南，並納有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並揭示各項服務系統聯繫方式(含臺北市12行政區與多個社會服務機構等)。 (三) 桃園市政府：現行社會住宅透過與社會局、衛生局合作，導入社會安全網機制，宣導急難救助、居家長照等社福與公衛資源。同時結合物業服務，推動關懷訪視、家訪及公益照護，掌握住戶需求並適時通報社會安全網提供協助。未來評估將住戶支持資源一站式平臺與現有的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進行整合，使其不僅提供申租服務，更能成為住戶取得各項資源、連結社會安全網的入口。	管」業務，請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 三、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社宅社福資源」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胡彩惠科長。 (二)聯絡方式：02-26531941。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四) 臺中市政府：每處社會住宅基地以約60坪之「社區好站」，提供40%弱勢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65歲以上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13類）全方位服務： 1. 個案工作服務： (1) 針對弱勢戶入住前進行訪視評估、入住輔導或資源轉介，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2) 社區好站社工需對有工作需求或特殊家庭狀況之住民，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或依法進行通報轉介。 (3) 住戶入住期間若有因特殊情事導致評點將被扣分，經物管公司通報，社區好站社工需前往關懷了解並提供訪視資訊供住宅處複查。 (4) 租約到期前，對於不續約之關戶進行訪視。瞭解案家需求，並評估案家狀況，轉介社會資源協助搬遷或安置資源。 2. 社區工作服務： (1) 提供住戶及鄰近社區民眾社會福利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如需後續個案管理服務，再轉介區域個管中心續處。 (2) 辦理各項不同特色服務方案活動，促進弱勢住民社會參與，提升社會住宅住民與周邊社區互動，應每月至少舉辦1場。 (3) 視住民及社區之人口組成、社區資源等發展在地特色服務，如弱勢兒少課後輔導班、社區共餐、社區培力講座、節慶活動等。 (4) 發生特殊事件時召開臨時月例會，進行緊急提案，通知相關社政主管機關出席。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五)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已成立「臺南市社會住宅居住安全營運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府層長官督導，局處成員包含都市發展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消防局及警察局，可作為局處間橫向聯繫及通報協調之管道。 (六)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目前直接經管社宅已於維管契約內導入約聘社工機制，並針對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住戶進行訪視並提供關懷或轉介其他社福措施，至於輔具申請部分，將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商協助方案。 (七)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並無興辦社會住宅計畫，未能提供相關進度及現況說明填報，倘爾後有興辦社會住宅，將依循社宅營運模式辦理。 (八)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尚無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本項建議將於未來興辦社會住宅時納入考量。 (九)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宅之規劃，苗栗縣社會住宅均係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住都中心辦理，社宅營運方式及相關規定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規劃辦理。 (十) 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尚無自辦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 (十一)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未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十二)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目前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雲林縣政府尚無自辦社會住宅。 (十三)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主辦，尚未完工，縣府建議國家住都中心設置類似便民平臺。 (十四)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社會住宅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依該中心規劃辦理。 (十五)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現有社會住宅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管理，相關服務申請與資源功能，將能提供整合服務。 (十六)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無興辦社會住宅。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十七)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將依未來量能情況依建議研議辦理。 (十八) 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目前尚無自行興建及營運管理社會住宅。 (十九) 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尚未自行興辦社會住宅，後續如有興辦計畫將納入參考研議。 (二十) 嘉義市政府：嘉義市社會住宅均由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無自行興建社會住宅。 (二十一) 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目前尚無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現階段以國家住都中心所興建之金湖安居為地區首案，後續金門縣政府可配合國家住都中心社宅經營需求提供協助。 (二十二)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社宅推動業務人力缺乏，尚無法落實建議。 【衛服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依住宅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 二、為配合內政部辦理社會住宅（下稱社宅）政策，及利用社宅空間布建社會福利設施（下稱社福設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修正相關規定，將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納為補助對象，透過跨單位合作，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布建量能，並與住都中心建立合作參建機制，由地方政府評估於社宅布建社福設施之需求及規劃。 三、有關建議社宅設置「住戶支持資源一站式平臺」一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於社宅布建社福設施外，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全國已布建15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宅內住戶具可近性服務，並協助資源連結與轉介。	

【填表說明】

1. 請參考上開113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交流共創結論，填寫上表中「部會回應說明」、「本項聯絡窗口」欄位。
2. 填表說明：(1) 部會回應說明：針對業管內容更新截至114年5月31日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2) 本項聯絡窗口：請填與該項內容相關之業務名稱及承辦人資訊（姓名、職稱、聯絡方式），俾利青年對部會回應內容有所疑問時可供諮詢。

二、落實租屋權益與資訊透明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租金衡平 與資訊透 明化	考量各地區租金差距問題，建議未來租屋補貼政策可加強地區分級補貼之概念與機制設計，以落實區域平衡。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現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已依租屋所在直轄市、縣（市）及弱勢身份分級，將適時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檢討。 一、國土管理署有關「各地區租金」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朱君涵 副工程司（住宅發展組補貼福利科） （二）聯絡方式：02-87712902。 二、國家住都中心有關「各地區租金」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林韋廷 規劃師（租賃組） （二）聯絡方式：02-21006300#349。
	租屋實價登錄平臺可評估增設「租屋實名機制」之可行性，登錄包含合法房東編號（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物件過往出租紀錄（含租屋糾紛）、房東評價機制、房客過往租屋紀錄等資訊，並結合檢舉功能，以提升租屋市場資訊透明。	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 一、為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本部已建立「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以下簡稱實登查詢網），提供經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之租賃案件以及租賃住宅包租業之轉租案件成交資訊查詢。惟針對業者申報登錄之資訊，如涉及房東或房客等個人資料部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實價登錄相關規定，尚不得對外揭露查詢。 二、針對已申報登錄案件之歷次租賃紀錄，上開實登查詢網已設有「歷史租賃明細」查詢功能，供民眾參考。 內政部地政司有關「租屋透明」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黃琦聆專員。 二、聯絡方式：02-23565276。

113年Let'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三、至於建議結合檢舉功能，以提升租屋市場資訊透明部分，依112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4規定，已明定民眾對不動產申報登錄資訊（含租賃案件）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四、此外，為兼顧租屋資訊公開透明及個人隱私保護原則，本部於113年8月及114年1月陸續公布2次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協助民眾瞭解當地租屋市場實際租金價格分布及整體租金變動情形，作為合理租金參考。未來亦將定期發布相關統計資料，持續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 五、另關於建議建置房東評價機制部分，本部將與租賃住宅公會等團體研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執行之參考。	
建議強化租屋調處機制，研議公開相關調處案例、建立案件調解時間軸，及由各地方政府設置「租賃委員會」之可行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包含地方政府代表、房東代表、房客代表、業者代表（如包租代管、仲介）等角色，委員會任務則包含租屋檢舉案件受理、租賃糾紛調解、提供租屋相關法扶協助、租賃權利義務廣宣等。	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 一、為利租屋民眾了解租屋權益，本部自107年起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租賃宣導活動。 二、為強化住宅租賃法令宣導及糾紛協助管道，本部並自108年起委託崔媽媽基金會，提供包含租賃契約檢視、租賃法令諮詢、糾紛調解協商等免費服務，協助租賃雙方解決糾紛，並提升其法遵意識。 三、另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已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規範、違規罰則及爭議處理等規定。房客如遇有租屋糾紛，均可檢具事證	內政部地政司有關「租賃調解」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黃琦聆專員。 二、聯絡方式：02-23565276。

113年Let'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逕向租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或地政局(處)提出申訴或檢舉。 四、此外，為使弱勢租屋族遇到租屋糾紛能迅速獲得法律協助，本部除自113年8月1日起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租屋族免費的租屋糾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並規劃於114年第3季進一步提供法律文件撰擬與律師代理等免費法律訴訟扶助，以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五、關於建議各地方政府增設「租賃委員會」部分，考量目前住宅租賃糾紛已有「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消費爭議調解」、「不動產糾紛調處」及「法院調解」等多元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如於地方政府再增設性質相近之單位組織，因涉及人力負擔與行政資源配置問題，將另審慎評估其執行效益與可行性。	
租屋權益保障與知能提升	為促進租賃定型化契約使用率，建議將重點條文或資訊以表格形式呈現，並推動「租賃定型化契約電子版」，於內政部網站建置相關功能，提供房東與租客自行勾選需列入之條款後，一鍵生成客製化定型契約，並從社宅租約先行試辦，後續逐步發展成全線上租賃合約及電子簽署機制，以利保障租賃雙方權益。	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國土管理署】 一、本部已於114年3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研提各類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精簡版本，包含內容、順序，呈現方式等調整建議，俾使民眾更易於閱讀理解，俾利未來提供市場參考運用，以期促進租賃定型化契約使用率。 二、有關「租賃定型化契約電子版」之建議，目前本部地政司網站已有提供租賃定型化契約電子檔供民眾下載使用，至於提供一鍵生成客製化定型契約，並發展全線上租賃合約及電子簽署機制，因電子簽章法已於去年修法明定其法律效力，可由	一、內政部地政司有關「租賃契約」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林亭均科員。 (二)聯絡方式：02-23565164。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賴柏仁專員。

113年Let'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民間試行推動，俟市場接受度提升後，再行通盤考量全面推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均使用本部國土管理署依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方針所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透過專業租服業者協助房東及房客簽署，藉此保障參與本計畫之民眾租屋權益。另發展線上租賃合約及電子簽署機制，將視本部地政司推動情形，配合評估可行性。	(二)聯絡方式：02-87712345#2870。
	建議內政部蒐集，並對外提供「租賃定型化契約違反事項樣態一覽表」(如：不得任意調漲租金)，以提醒房東相關資訊，並可將其納入租賃糾紛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內容。	內政部	【內政部地政司】 一、本部已於114年3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蒐集、歸納常見違反各類租賃定型化契約規範之樣態，以作為後續研擬及執行政策之參考，提升民眾對於租賃住宅權益保障，促進租賃糾紛協調解決。 二、另鑑於住宅租賃糾紛及民眾諮詢之租賃事務態樣多元，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租賃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其法制素養，確保租賃雙方權益，本部自112年起，逐年辦理「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消保單位及公所調解人員、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公會人員為主，內容包含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規定、租賃糾紛訴訟實務、包租代管專業制度案例分享，以及房東房客糾紛處理等。後續將就前揭委託案之研究成果評估納入講習內容，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	內政部地政司有關「租賃糾紛」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郭晉源科員。 二、聯絡方式：02-23565413。

113年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推廣運用。	
	目前社宅包租代管案件中，「代管」案件比例高於「包租」許多，原因可能與房東因擔憂房子出租後無法收回自用情況有關。建議針對房東進行「代管」或「包租」2種型態設計差異化補助，逐步導引市場走向對租客較有利之「包租」形式，以提升租屋市場穩定性，保障租客權益。	內政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實務上租賃雙方常先以代管案逐步建立信任關係，始轉以包租案簽約。目前已針對包租案提供並規劃較優之房東補助誘因及業者服務費用，未來將規劃提供包租案之房東較高修繕補助額等誘因，並擴大包租案與代管案之費用差距，提升房東及業者辦理包租案之意願。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王嘉瑩 科員。 (二)聯絡方式：02-87712869 二、國家住都中心有關「社宅包租代管」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林韋廷 規劃師(租賃組)。 (二)聯絡方式：02-21006300#349。

【填表說明】

- 請參考上開113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交流共創結論，填寫上表中「部會回應說明」、「本項聯絡窗口」欄位。
- 填表說明：(1) 部會回應說明：針對業管內容更新截至114年5月31日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2) 本項聯絡窗口：請填與該項內容相關之業務名稱及承辦人資訊(姓名、職稱、聯絡方式)，俾利青年對部會回應內容有所疑問時可供諮詢。

三、校園租屋協助與輔導機制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為避免房東隱瞞房屋違建情形，各大專院校於學生租屋關懷訪視時，如有察覺相關情形應進行主動註記，並於後續提供相關資訊給學生參考，保障學生租屋安全與權益。	教育部 (學務司)	一、有關於「避免房東隱瞞房屋違建情形」，業於113年12月30日透過 line 社群等方式向各大專校院宣導辦理關懷訪視時，如發現違建情形，需向學生告知，以保障學生租屋安全與權益。 二、本部預於114年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工作研討會及114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經驗交流座談會，持續向各大專校院宣導。	教育部學務司有關「校外賃居」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龔紀綸教官。 二、聯絡方式：02-77367934。
建議各大專院校可與居住相關 NGO 團體（如崔媽媽基金會）合作，辦理租屋知識相關講座，或是製作懶人包等資訊，協助學生擴充租屋相關知能。	教育部 (學務司)	一、本部持續與內政部合作外，並規劃於114年製作賃居相關宣導素材，公告於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各大專校院宣導，學校可透過網站於各式會議或課程向學生宣導。 二、請學校辦理學生賃居座談會時，邀請賃居相關 NGO 團體（如崔媽媽基金會）擔任講座，辦理租屋知識相關研習或座談會。	教育部學務司有關「校外賃居」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龔紀綸教官。 二、聯絡方式：02-77367934。
針對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建議可透過由具承租經驗之學生推薦物件、定期更新物件資訊等方式，擴充物件數量，並確保物件資訊準確性，亦可將校園租屋安全相關知識或資訊納入網站內容，協助學生瞭解。	教育部 (學務司)	一、有關「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已納入系統改版作業，針對未定期更新物件，直接由系統下架。 二、有關學生推薦物件，於學生自主檢核表新增是否推薦此物件選項，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將物件上傳公告。 三、有關校園租屋相關知識或資訊定期、不定期於網站更新，協助學生了解。	教育部學務司有關「校外賃居」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龔紀綸教官。 二、聯絡方式：02-77367934。

【填表說明】

- 請參考上開113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交流共創結論，填寫上表中「部會回應說明」、「本項聯絡窗口」欄位。
- 填表說明：(1) 部會回應說明：針對業管內容更新截至114年5月31日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2) 本項聯絡窗口：請填與該項內容相關之業務名稱及承辦人資訊（姓名、職稱、聯絡方式），俾利青年對部會回應內容有所疑問時可供諮詢。

四、特定關注議題

113年 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原住民土地 使用問題	推薦並設置具備原住民權益知識之委員或觀察員建議名單，提供未來涉及部落開發之相關會議參考，以落實部落溝通工作。	原民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已設置原住民族各族代表，以及具備原住民族權益知識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協調及推動有關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事務，可提供未來涉及部落開發之相關會議參考，落實部落溝通工作。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潘美伶科長。 二、聯絡方式：02-89953268。
	建議公開原鄉諮商同意事項資訊，以供未來開發者參考。	原民會	一、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1條規定，部落會議紀錄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如需索取相關個案諮商同意事項資訊，建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閱。 二、原民會官網設有「諮商同意專區」（路徑：首頁/為民服務/諮商同意專區），提供社會大眾相關資訊，建議可多加利用。 三、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1條，有關部落會議紀錄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如需索取相關個案諮商同意事項資訊，建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閱。	一、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潘美伶科長。 (二)聯絡方式：02-89953268。 二、原民會有關「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王思宇科員。 (二)聯絡方式：02-89953697。
無家者住宿安置問題	建議政府加強倡導無家者友善議題，降低大眾對於無家者刻板印象，協助無家者去標籤化、完善其住宿安置需求。	衛福部	【衛服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一、本部為確保遊民基本生存權，並協助自立及重返社會，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並持續提供遊民相關服務措施及安置方案。	衛服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有關「遊民輔導」業務，請洽： 一、姓名/職稱：陳瑤婷視察

113年Let' s Talk 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 共創成果內容			部會回應說明 (請更新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本項聯絡窗口
現場青年與部會討論結果		涉及部會		
			二、相關安置服務包含： (一) 專責提供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收容中心等。 (二) 提供失能及病弱遊民中長期安置，如：養護或長期照顧機構等。 (三) 自立居住協助服務，如：自立宿舍、租屋補助、旅館資源、轉介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等居住資源等。	(代理)。 二、聯絡方式：02-85906645。

【填表說明】

- 請參考上開113年「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協作共創與成果交流會-交流共創結論，填寫上表中「部會回應說明」、「本項聯絡窗口」欄位。
- 填表說明：(1) 部會回應說明：針對業管內容更新截至114年5月31日最新進度或提供政策現況說明。
 (2) 本項聯絡窗口：請填與該項內容相關之業務名稱及承辦人資訊(姓名、職稱、聯絡方式)，俾利青年對部會回應內容有所疑問時可供諮詢。